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3月2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81,486.7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名称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依规定公司可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结果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实现现有资产合理流动和运营效率,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辽宁省拍卖行以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沈阳百王运输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资产(以下简称“闲置资产”)。本次资产转让将以资产打包方式进行,共涉及4,391项资产,转让价格以北京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19]第201号)的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以辽宁省拍卖行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成交的结果确定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闲置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4. 本次闲置资产出售事项经依法设立的拍卖机构挂牌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最终成交、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成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完成或者交易成交价格大幅低于评估值的可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闲置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拟出售资产将在辽宁省拍卖行挂牌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闲置资产共计4,391项,主要为制药生产及配套设备资产,目前存放于公

司北三路老厂区,处于闲置状态。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北京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最终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对闲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其中,委估设备中对于拆除后可以继续使用的设备,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及该部分资产为可使用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拆除后即报废的设备,由于目前市场废旧设备交易较多,相关报废材料回收价格较透明,易于搜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重置成本法评估程序概要
对于拆除后可以继续使用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拆除费用
1. 重置成本的构成及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达到现实状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购置时间较短,价格变动不大的设备,在确认设备的历史成本属实的情况下,以设备的账面价值作为设备的重置成本。
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类、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年限法及观察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1)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K)=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尚可使用年限/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按实际投入使用年限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以设备的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为参考依据,经济使用年限是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合理确定各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2)观察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观察打分法主要用于重要设备的评估,对设备的主要部位确定其分值,各部位相加后总分为100分,通过对各部位新旧程度进行打分评定,最后得出总分数,以总分数占100分的比例作为综合成新率。
(3)采用综合法确定成新率
对于价值大的设备和关键设备,我们同时采用以上两种成新率进行评估,结合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打分法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公式如下:
成新率=年限法确定成新率*40%+观察打分法确定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所占权重比例设为40%,观察打分法成新率所占权重比例设为60%)
3. 拆除费用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类型机器设备选取相应的比率,以机器设备的购置价作为基数计算安装调试费。拆除费用取安装调试费50%。
(二)市场法评估程序概要
对拆除后即报废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拆除后即报废的设备,评估价值按照预计可回收残值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P)=设备数量*单位设备重量*评估基准日设备可处置材料价格(含税)-设备拆除费用
1. 设备数量及单位重量的确定
经现场核实后按被评估企业申报数量及重量确定。
2. 设备可处置材料价格的确定
经网络查询及市场询价确定设备可处置材料价格。
3. 设备拆除、清理等费用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经市场调查及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拆除费用按照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一定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19]第201号)的评估值为依据,拟出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7,156.06万元,评估值合计为7,187.95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拟出售资产将在辽宁省拍卖行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北三路老厂区搬迁项目所产生的闲置资产,其中部分资产尚待拆除且存在拆除后即报废的情况,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的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2. 拟出售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预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的议案,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对于公司控制闲置资产,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有积极意义。交易方式以公开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充分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风险提示
1. 北京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19]第201号)所载评估结果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此次评估中的价值,价值定义、前提条件下,根据有关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当相关各项因素或情况发生变化或评估机构所使用数据不一致时,评估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
2. 本次闲置资产出售事项经依法设立的拍卖机构挂牌进行,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最终成交、最终成交价格以及最终成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完成或者交易成交价格大幅低于评估值的可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闲置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评报字[2019]第201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以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泽置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西藏信托向东莞金泽置业发放贷款8亿元,用于项目开发。泰禾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6-76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大城中金泽万商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郭坚强
注册资本:3,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冷库(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商,被担保方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4月22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要信息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4民终906号
案号:(2019)京04民终106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偿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债务为:本金12.62元,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共计11,281,067.33元;-,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期清偿剩余债务本息
三、因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
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5584857-3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4民终906号
立案时间:2020年04月01日
案号:(2019)京04民终106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偿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债务为:本金12.62元,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共计11,281,067.33元;-,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期清偿剩余债务本息
发布日期:2020年04月22日
2.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其森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3501021965****047X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4民终906号
立案时间:2020年04月01日
案号:(2020)京04民终106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偿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债务为:本金12.62元,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共计11,281,067.33元;-,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分期清偿剩余债务本息
发布日期:2020年04月22日
4. 被担保对象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金泽置业与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西藏信托向东莞金泽置业发放贷款8亿元,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借款人根据项目公司销售及开发进度分期偿还全部本金。由公司、黄其森先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6-76号)。
2019年6月,因东莞金泽置业小股东卢泽芳、王熙文与东莞金泽置业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福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分配、债务承担等方面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0年8月31日前分期清偿。
达成调解后,借款人在2020年1月支付本金共计1,000万元,但2020年一季度,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公司东莞金泽置业无项目销售回款,债务承担责任方存在争议,双方纠纷已进入仲裁程序(公司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年10月,西藏信托为了维护其贷款安全,根据贷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东莞金泽置业及其所有股东、担保方提起了诉讼。2019年12月31日,原告被告达成调解,调解书约定,东莞金泽置业应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6,000万元本金及473.73万元利息,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在202